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及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陳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06,426,132股 [編纂]內資股	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6,426,132股 [編纂]內資股	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友控股 ⁽⁵⁾	實益擁有人	854,403,384股 [編纂]內資股	5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52,022,748股 [編纂]內資股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桐投資	實益擁有人	91,954,022股 [編纂]內資股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	
工融金投二號	實益擁有人	91,954,022股 [編纂]內資股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冠明投資	實益擁有人	56,496,193股 [編纂]內資股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依據總數[編纂]股已發行[編纂]內資股、[編纂]股待從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總數[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分別由陳先生、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邱女士持有60.00%、33.33%及6.67%的股份。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TMA International由華金香港控股，後者由桐鄉華金全資擁有，而桐鄉華金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為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友控股及銅陵創安匯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邱女士為配偶。因此，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是銅陵創安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4.59%的權益。據此，華友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銅陵創安匯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編纂]內資股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